

合同登记编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骅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0983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
括：

- 1、对企业现场进行逐一排查。
- 2、现场调查企业绩效分级达标情况，指导甲方完善现场绩效分级不足之
处。
- 3、为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 2、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给乙方，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资料的合法
性和正确性；
-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 4、甲方对本合同标的及相关文件不得将其复制、传播或许可给其它第三
方；
- 5、应向乙方提供实时详细的环保方面的相关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及时提
交给乙方；

6、甲方应给予乙方提供必要方便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 2、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配合企业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
作；
- 3、对甲方完成绩效评级进行技术指导；
- 4、乙方承诺对甲方环保相关的资料进行保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 2024年3月12日 至 2025年6月11日 止（如
因甲方现场未整改完成则时间顺延，如果因省级核查未完成，乙方协助甲方修
改评级材料台账，不包括新增项目，评级级别调整。）

履行地点：黄骅市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费）：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 2、支付方式

科委



同专

730921

河北光华



22 恒源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首款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提交绩效分级申报资料时甲方付清尾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需要延期履行的，延期的具体时限双方商议确定。

2、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因甲方环保手续或环保设施不完备造成绩效分级未达预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其它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沧州市仲裁委进行仲裁；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信息：

名称：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143014040

账号：040801020930039082

